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管理局文件

桂西路政管发〔2013〕58号

---

## 自治区桂西公路管理局转发广西公路管理局 关于明确路政案卷制作及归档管理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级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支队：

现将《广西公路管理局关于明确路政案卷制作及归档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自治区桂西公路管理局

2013年2月19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

## 广西公路管理局关于明确路政案卷制作 及归档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级公路管理局：

根据 2012 年度路政管理工作检查考核的案卷评查结果，结合各单位在使用路政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过程中反映的问题，经研究讨论决定，对部分路政案卷的制作和归档管理进行明确和统一，具体如下：

### 一、一般法律文书

（一）所有案卷的法律文书制作应根据《广西路政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使用电脑打印。

（二）案卷中本单位制作或开具的材料如需复印归档的，不需加盖“此件与原件无误”章，如发票复印件等。

（三）开具罚没款收据时，被处罚者的地址应与案件信息录入的被处罚当事人住址一致。

（四）案卷的卷内目录及备考表应按规定装订归档，但不需编号，也不需要把名称填写在目录中。

（五）现场勘验、询问笔录、许可申请等法律文书涉及的地点位置统一使用“公路线路名称+Kxxxx+xxx 左侧、右侧、中间或

整幅路面”。如：地点为国道 322 线 1751 公里加 500 米左侧，统一填写标准为“G322 线 K1751+500 左侧”。

（六）现场勘验笔录或询问笔录文书中，当事人无异议的，应指导当事人统一签署“以上笔录无误”的意见并签名。

（七）不同日期送达的法律文书应分开制作送达回证。

（八）法律文书格式中已有当事人签字确认的，不需要再送达；除送达回证和特别要求外，其它法律文书中当事人签署的日期只需填写到日。

## 二、路政处罚案卷

（一）路政处罚案卷的法律文书编号应按照治超、违法建筑和其他路政违法案件等三类分别编排，同类案卷文书编号应按立案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编排，不允许出现跳号、缺号，如特殊情况在立案后无法处理而导致事实空号的，报我局路政管理科处理。

同一类案件如需区分班、组的，可在法律文书编号前以英文字母加以区别。

（二）治超处罚案卷中被处罚对象为法人的，其罚没款收据证件名称及号码栏应填写车辆营运证件及号码，属无牌车辆的，填写车辆识别代号；被处罚对象为公民的，其罚没款收据证件名称及号码应填写当事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三）开具罚没款收据时，应全联加盖执法主体公章，负责人栏应由各执法主体负责人签章或经授权人签署。

（四）对尺寸较小的证据、文书等资料（如：检测磅单、收费站通行票据、相片等），在装订处罚案卷时，应统一使用 A4 纸

衬底粘贴，排在《责令改证通知书》后。

（五）现场收取罚没款项的，应经当事人提出当场缴纳罚款申请并归档；对属于银行代收罚没款的，应复印银行代缴款单据及发票复印件归档。

（六）治超处罚案卷中超限运输车辆为牵引半挂车的，必须准确录入挂车车号，同时注明挂车厂牌型号。

（七）案件处理意见书的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栏，应由各路政执法大队长签署；对于行政执法机关意见栏，属直属大队的，由支队长签署，属县路政执法大队的，由各县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签署。

（八）对于违法超限运输不可解体物品无法卸货的车辆，当事人接受处罚并办理超限运输许可后方可放行，案卷材料应附车辆照片、说明材料及超限运输许可证复印件。

### 三、路政许可案卷

（一）对于涉及国、省干线公路路政许可的受理、勘验和决定可按下列方式实施：

1. 市级公路管理机构直接受理、会同或指定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现场勘验，由市级公路管理机构作出许可决定；

2. 县级公路管理机构代为收件，交送市级公路管理机构受理，视情况组织或委托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进行现场勘验后，由市级公路管理机构作出决定；

3. 市级公路管理机构授权委托县级公路管理机构直接办理涉及国、省干线公路的路政许可，但必须以市级公路管理机构名义

受理和决定。

（二）市级公路管理机构已授权县级公路管理局办理路政许可项目审批的，被授权机构不得进行二次授权。

（三）路政许可项目收取赔（补）偿费的，应复印收费票据归档装订。

（四）属于涉路施工许可申请的，当事人递交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只需收取其简本或副本装订归档。

（五）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机构须在我局备案并经公布，否则其出具的的技术评价报告不予认可。

涉及路政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修改的，待我局统一进行完善后另行通知，由各使用单位自行升级。请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及时将遇到的问题上报我局路政管理科。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2013年2月5日

抄送：林书记、李局长、覃副书记，法制监督科、路政管理科。

---

抄送： 本局李书记。

---

自治区桂西公路管理局办公室

---

2013年2月19日印发

---